

#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 投诉书传送格式封面（CTC）

本封面所附投诉书是投诉人依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而在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北京秘书处针对你方提起的投诉。

上述《政策》是你方与域名注册商之域名注册协议的一部分。根据《政策》的规定，一旦第三方（投诉人）就你方已经注册的域名向一争议解决机构提出投诉，例如 ADNDRC，你方有义务服从并参加该强制性的行政程序。附于本投诉书传送格式封面之后的投诉书文本载有投诉人的名称、详细的联络信息以及所争议的域名。

你方此时无需采取任何行动。一旦 ADNDRC 北京秘书处对投诉书进行审查后，认为其符合《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有关形式要求，且已收到了投诉人按要求缴纳的费用后，ADNDRC 北京秘书处将通过“程序开始通知”格式向你方传送投诉书正式文本。随后你方须在 20 个历日内依照《规则》及《补充规则》之规定针对投诉人投诉，向 ADNDRC 北京秘书处和投诉人提交答辩书。如有需要，你方可聘请律师来代理处理本行政程序中的相关事宜。

- 有关 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可查询网址 <http://www.icann.org/zh/help/dndr/udrp/policy>。
- 有关 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可查询网址 <http://www.icann.org/zh/help/dndr/udrp/rules>。
- 有关 ADNDRC 补充规则及其他有关域名争议解决的信息可查询网址 <http://www.adndrc.org>。

或者，你方可与 ADNDRC 北京秘书处联系以获取上述材料。详细的联络信息如下：

电话：(86-10) 6464 6688

传真：(86-10) 6464 3500/6464 3520

电子信箱：[cietac@adndrc.org](mailto:cietac@adndrc.org)

请你方与 ADNDRC 北京秘书处进行联络，告知其你方接受投诉书正式文本及行政程序中其他往来文件的详细联络信息。

投诉书副本已同时发送本争议所涉域名之注册商。

通过本投诉书向 ADNDRC 进行投诉，则投诉人就此同意遵守《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并受其约束。